

江滨水处理公司 2025 年度液体硫酸铝

第二阶段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XJBW-CG-2025-073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滨水处理公司2025年度液体硫酸铝第二阶段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和供货合同期

1.1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 13%	不含税总价 (元)	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液体硫酸铝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2000	299	5821238.94	756761.06	6578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6578000.00		

1.1.1 该货物单价已包含货物价款、运费、装卸费、质检（自检）、管理、保险、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一切费用。

1.1.2 该单价为固定价格，合同期内该价格不作调整。

1.1.3 采购数量和进货日期以甲方电话、微信、传真等形式的通知为准，乙方须确保一定数量的库存量。

1.2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货物质量、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

2.1 货物质量及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内容、技术条件中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及乙方投标承诺的性能指标要求。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它国家的权威标准。

2.1.1 产品主要质量指标如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要求
1	氧化铝 (Al ₂ O ₃) 质量分数	≥7.0%
2	PH	≥3
3	COD mg/L	≤1500

注：1. 以上主要指标为招标人日常抽检指标，除外观以外所有检测数据均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2. 检测方法：氧化铝的质量分数和 PH 参照 HG/T2225-2018《工业硫酸铝》；COD 参照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或 HJ/T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哈希）。

2.1.2 以上技术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工业标准的优质先进产品。

2.1.3 产品原材料要求：液体硫酸铝生产过程中严禁使用废料等国家及行业杜绝或不推广使用的原材料作为生产原料，且不得向水中释放任何超标污染物。

2.1.4 温度要求：药剂温度≤40℃（才能进行卸载）。

2.2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物交付后，乙方仍应对交付货物在甲方正常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负责。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 货物运输、装卸和安全责任

4.1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运输及装卸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乙方负责通过化学品专用槽车运输方式运送至厂区内指定的地点后进行装卸。专用槽罐车需配自带泵或现场设泵等将液体输送至储池，并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厂区内限速 30 码以下，严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超速行为被抓拍到的按照甲方《车辆超速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同时应确保厂区内人员和设备设施等安全。若因车辆驾驶员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2 乙方承担货物在送达指定地点前及运输过程（包括卸装期间）中货物的毁损、灭失等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风险和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交货地点

5.1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到甲方厂区内指定地点储罐内。

6. 货物验收

6.1 产品质量要求为合格，且必须符合本标文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质量和技术要求。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普遍认可的国内行业标准或甲方认可的其它标准。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要求乙方承担更换、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6.3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货物交付后，乙方仍应对交付货物在甲方正常的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6.4 所有投标的货物、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标准或使用要求。应遵照国家有关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安全操作等的规范、标准执行。

6.5 由甲方负责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应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为依据。

6.6 产品质量和数量验收：

6.6.1 质量验收：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质量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分析（包括送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分析结果将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经检验如发现有一项及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判定该批次所供货物为不合格（批次的定义：当天若一厂、二厂同时供货，则分开抽样检测，分别计为一批次）。各指标测定方法按货物相应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有关规定。

验收方式：对主要质量指标进行日常抽样检测，若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即判定为该批次药剂质量为不合格。原则上以甲方委托的绍兴柯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分析结果作为质量判定与货款结算依据，如双方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则根据甲方要求委托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三家检测单位其中一家进行复测检测，作为最终检测数据，复检费用由疑义提出方支付。

6.6.2 数量验收以甲方地磅计量为准，货物过磅单须经双方签字，并作为结算依据。当乙方送货单数量和甲方地磅计量数存在明显差异时，由双方协商确认。为保证双方正常结算，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我司过磅制度及相关操作流程进行过磅，药剂车辆驾驶员及押运员，在药剂过磅保存

数据后，必须在过磅电脑显示过磅车辆数据列表中确认数据保存完成后方可离开。如出现因过磅不规范导致数据缺失无法确认等情况，除有确凿的证据证明相关重量的，一律不再予以结算。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产品价款调整及结算方式

7.1 产品价款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产品综合单价为每吨 299 元整，此价格在合同期内不以任何理由作调整。

7.2 结算方式：

7.2.1 货物实际收货数量和结算单价以一个月为核算周期，核算周期时间为上个月的 25 日至本月 24 日，在本月月底前进行双方确认。（例如：5 月份的实际收货数量和结算单价的核算周期为 4 月 25 日至 5 月 24 日，并于 5 月 31 日前完成确认）。

7.2.2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若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需在合同价中相应调整），须在每个月的实际收货数量双方确认后的下一个月 10 日前提提供。（例如：5 月份的实际结算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确认，乙方在 6 月 10 日前需提供发票）。

7.2.3 货款支付以 1 个月为结算周期，在结算周期后 2 个月内按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如 5 月份的实际结算应支付货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在 7 月底前支付）。

7.2.4 经对供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测结果均为合格的，按结算周期内实际到货数量和单价进行正常支付；检测结果有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按合同规定先向甲方缴纳相应违约金后再进行结算支付。

8. 数量和供货期调整

8.1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货物数量或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在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8.2 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相应结算单价进行计算。

8.3 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货物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9. 违约责任和赔偿

9.1 产品质量、数量违约责任及处罚

9.1.1 若检测出乙方所供产品中含有按正常工艺生产不该含有的成份或使用废料作为原材料（以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认定为准），或在产品供货数量（重量）过磅或验收过程中存在造

假、舞弊等行为被查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天所供批次货款，并追究由此对甲方生产运行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9.1.2 在合同期内若经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对产品质量指标抽样检测结果不达标，按以下规定办法处理：

外观颜色异常，原则上不予卸货，作退货处理；如已卸货的，按扣除当天所供批次货物货款的 10%；质量指标偏离度 $\leq 10\%$ ，扣除当天所供批次货物货款的 10%； $10\% < \text{偏离度} \leq 25\%$ ，扣除当天所供批次货物货款的 50%；偏离度超过 25%的当天所供批次货物货款不予支付；有多个质量指标不合格，按偏离幅度最大指标考核。同时第一次发现质量不合格（包括外观颜色异常），按履约保证金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第二次发现质量不合格（包括外观颜色异常），按履约保证金 2%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第三次发现质量不合格（包括外观颜色异常），按履约保证金 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扣除，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的，则以后每发现一次按履约保证金 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进行扣罚。若 COD 检测指标 $\geq 3000\text{mg/L}$ 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9.1.3 由于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水不达标，造成所有损失（包括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被环保部门处罚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采购或提前终止合同。

9.1.4 当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主要质量指标达标但实际运行出水效果不符合甲方生产要求时，甲方将对产品质量指标作进一步分析检测。若确系产品质量问题所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并有权暂停采购或提前终止合同。

9.2 逾期交货违约责任和赔偿：

9.2.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供货，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 元。逾期超过 7 天仍未能履行的，每迟一天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罚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三年内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果由于甲方原因调整供货计划的，不予扣款，乙方也不作任何赔偿。

9.2.2 由于迟到货影响甲方出水水质的，扣全额履约保证金，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承担由于其供货数量不足或断供而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甲方为确

保生产运行安全而向第三方采购药剂的所有费用及因出水不达标受到上级环保部门的处罚费用等)。

9.2.3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或终止供货且无需扣罚履约保证金的不在此列。

9.3 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甲方应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9.4 若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失信行为,在履约过程中,项目进度滞后、质量、技术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存在问题,经甲方多次书面函告或处罚,或经整改后,仍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将被取消三年内参加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各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28900 元。

10.2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足额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扣款,扣款金额以等同于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3 乙方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若项目在保函期限内尚未完成的,需在保函到期前由乙方主动续保。未按期续保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天扣款,扣款金额以等同于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限。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0.4 履约保证金至合同结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2 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11. 售后服务

11.1 乙方负责对其所供产品的使用效果提供跟踪服务。当产品质量或出水指标等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8h 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12. 其他要求:

12.1 如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满足甲方在生产运行上对供货数量、质量或处理工艺方面的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12.2 乙方应保证产品在运输和装卸及药剂制备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运输、装卸及药剂制备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本合同明确乙方须采用合理合法的运输车辆,并负责将货物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2.3 乙方进厂药剂运输车辆信息需提前备案(包括车型、驾驶证、行驶证、押运人员及半挂车信息),未经备案不得进厂;液体药剂和粉炭运输车辆原则上要求采用一体式的罐式货车,如采

用重型半挂牵引车，不允许使用水冷刹车系统，并需提前备案同意；新备案车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车，后期将不定期开展抽查，对存在使用水冷刹车系统、罐体存在隔层等异常车辆，一律不得备案、进厂；药剂车辆进厂卸药时间原则上为每天 8:00 至 16:00，规定时间段以外需进厂的，需经甲方同意。

12.4 乙方的送货车辆与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管理要求。乙方若在进货、卸货、药剂制备、投加过程中发生违章操作，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如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除相应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外，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现场严禁烟火，作业人员应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不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抽烟、随意丢弃垃圾、药剂车辆无故在厂区内长时间停留或过夜、在厂区内洗车的，每发现 1 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

12.5 药剂进货需随带送货单与过磅单，送货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药剂名称、送货数量、车牌号（包括半挂车）等信息，送货单位名称须与签订合同的供货商名称一致并盖章确认，在重车过磅时通过自动化过磅系统进行核验，无上述单据或单据不规范、不齐全的不予过磅验收。

12.6 乙方必须安排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送货，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及甲方内部制度，自行负责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上述过程中若出现意外，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7 由中标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一经发现违法违规用工，直接劝退，并扣除合同款 1000 元/人·次。作业人员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内部制度，服从招标人现场班组安全管理。维修保养工作前须经现场管理部门查看同意后实施，动火等特种作业前须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特种作业未经审批擅自施工，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扣款 10000 元/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且须人证合一。若无上岗资格证书或人证不合一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并扣款 10000 元/次。工作人员在招标人现场发生的各种意外与相关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8 卸药设备设施须由乙方自行配备（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使用现场已有的药剂卸货设备设施，也可在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自行配备或现场安装卸货设备设施，无论采用上述哪种方式，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均需负责做好卸货设备设施维修与日常管理，确保卸货设备设施完好且卸货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若相关设备无法修复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新设备，新设备在合同结束后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因乙方药剂杂质引起甲方药剂储存池沉积、投加泵机出药管

道堵塞、泵设备故障等情况，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定期清理及保养等工作，确保甲方生产正常运行。

12.9 乙方供应的药剂在管道输送与车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环境事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进货过程中对甲方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相应的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12.10 乙方负责对其所供产品的使用效果提供跟踪服务。当产品质量或出水指标等出现异常情况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8h 内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跟踪，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12.11 乙方在和甲方签订供货合同时，须分别签订安全协议和廉洁自律协议书，并按甲方相关要求参加廉洁约谈。

13. 合同终止

除第 9 点“违约责任和赔偿”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况外，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行保证金。

13.1 乙方在合同实施中出现转包和未经同意的擅自分包行为。

13.2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3.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三十日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的。

14. 不可抗力

14.1 当合同任何一方因超出双方控制范围并影响其自身的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合同义务（到期的付款义务除外）时，该方对此等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无须承担责任。此等事件应当是不可抗力事件，是为甲方和/或乙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规定不可抗力事件范畴为：（一）自然灾害，如洪水、风暴、地震等；（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相关政府机构发布的政策；（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劳工的联合行动、战争、暴乱等。

14.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四十八（48）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随后的一（1）个月内提供相关证明。该方应立即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必要时，双方应当合作确定应采取的措施，以限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4.3 除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所形成的义务之外，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在其发生期间及其影响的程度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项下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由当事方自行承担。

14.4 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能提供合理、有效的证据，该方则丧失主张不可抗力要求免责的权利。

14.5 如果此类事件影响乙方全部或部分的产品生产能力，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

15.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5.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确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解决。

15.2 诉讼费用除裁决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效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政府所规定的条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柯桥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 办 人：[Signature]

电 话：0575-85523756

开户银行：交行轻纺城支行

帐 号：293016110018150223754

税 号：91330621565897425R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 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0575-856201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马鞍支行

账 号：379274354578

税 号：91330621782937825W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附件一：

廉政协议

甲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增强廉洁从业意识，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得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得在乙方和关联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关联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关联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 不准为甲方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受理部门：江滨水处理公司纪检组

举报电话：85628981

(七)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等义务。

(八)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者述及甲方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和信息。

第四条 相关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以上条款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且甲方作为买方有权保留对乙方在结算和服务（工程）质量不信任态度及解除合同的权力。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政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

甲 方：绍兴柯桥江滨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绍兴蓝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液体硫酸铝供货过程中的人身及设备设施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安全协议。本协议为《江滨水处理公司 2025 年度液体硫酸铝第二阶段采购合同》附件（以下简称《液体硫酸铝采购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厂区内卸货等现场的危险源（点）告知乙方。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操作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操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货物和工作人员一旦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货物卸货等操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规程。
2. 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超载、超速行驶。
3. 交货过程中，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做好货物运输、卸货、制备等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货物必须卸在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离开。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的其他生产区域；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用或操作甲方其他车间（场地）的设备设施，如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应随带持有有效证件的安管员，对甲方的货物（卸货）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告知甲方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乙方有权停止卸货，直至整改完毕。
7.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8. 乙方应建立针对甲方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甲方发生安全事故时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积极协助甲方进行事故应急处理。

三、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邮等书面形式送达



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四、违约责任

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乙方责任（含产品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房屋及设施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果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承担实行追偿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等。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 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甲方或甲方管理部门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惩罚，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或按甲方相应制度规定执行）。

4.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正确、规范执行安全管理及技术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在生产期间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根据该项目主合同期限确定，当主合同有效期结束，本协议即同时废止。

八、本协议是该项目主合同的补充协议，主合同中有关安全的约定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涉及或明确的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国家、浙江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九、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